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212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」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(35196580_1133121298_1_ATTACH1.pdf、35196580_1133121298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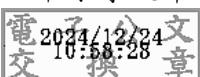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」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3年12月20日府授法服字第113305725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機關（學校）如對於本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13年12月25日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4/12/24
10:58:28

永春高中 1131224



公文文號：1133013967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」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12/24 11:54:22

一、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決行 113/12/24 11:55:34

如擬